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發表。

以下為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南昌市富豪酒店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346,009,124 股，占总股本的 48.25%，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宋承志先生因公出差，根据公司章程并经董事长指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文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提案，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009,12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100%。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009,12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100%。

3、关于注销上海洪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009,12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苏敦渊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致：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11)-04-055

受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发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2011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南昌市富豪大酒店举行。公司董事长宋承志先生因公出差，根据《公司章程》并经董事长指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陈文浩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截止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346,009,12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8.25%。

3、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2、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清点表决情况，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3、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获得通过，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票 346,009,12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 346,009,12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上海洪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 346,009,12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所认为，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_____

见证律师：李 丽_____

苏敦渊_____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